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公告编号:2018-06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于2017年9月14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海南椰岛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4月1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2018年5月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相关事项，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承诺在剩余增持期间内履行增持承诺，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排除东方君盛增持的股票再次被冻结的可能。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君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东方君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东方君盛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海南椰岛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增持海南椰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018年4月1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详见2018-037号公告)；2018年5月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8-049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相关事项，尚未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拟采取设立“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如因相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设立“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东方君盛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增持。

东方君盛承诺，自本次公告日起，后续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内，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并将在剩余增持期间内履行增持承诺。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排除东方君盛增持的股票再次被冻结的可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东方君盛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君盛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8-06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648,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2、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距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完成增持时间仅剩余6个交易日，因本次增持剩余时间有限及每日增持数量限制等因素，增持主体仍存在无法在2018年6月24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可能。此外，本次增持计划还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前期承诺完成的风险。

（2）如增持主体未能如期完成本次增持承诺，增持主体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延期或变更增持计划的议案，由无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相关议案未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4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024号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成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8%。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

因信托计划审批程序复杂、推进过程缓慢，以及部分增持主体个人原因，本次增持方式由拟通过成立信托计划进行增持调整为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增持（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020 号公告）。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条：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为了履行前期增持承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持主体通过合伙企业及增持主体个人账户等多个账户进行增持。

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通知：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设立的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48,881股，曲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00,000股，邓亚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99,971股。上述增持对象合计已增持公司股份11,648,8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公司股份总数5%）的50%，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份（%）
曲锋	2018.05.31	200,000	6.00	0.04%
	2018.06.01	500,000	6.01	0.11%
	2018.06.04	500,000	6.11	0.11%
	2018.06.05	500,000	6.11	0.11%
	2018.06.06	500,000	6.14	0.11%
	2018.06.07	500,000	6.20	0.11%
	2018.06.08	500,000	6.34	0.11%
	2018.06.11	500,000	6.42	0.11%
	2018.06.12	500,000	6.59	0.11%
	2018.06.13	500,000	6.88	0.11%
小计	/	4,700,000	6.28	1.05%
邓亚平	2018.06.01	500,000	6.01	0.11%
	2018.06.04	500,000	6.09	0.11%
	2018.06.05	500,000	6.12	0.11%
	2018.06.06	499,971	6.12	0.11%
	2018.06.07	500,000	6.21	0.11%
	2018.06.08	500,000	6.35	0.11%
	2018.06.11	500,000	6.42	0.11%
	2018.06.12	500,000	6.60	0.11%
	2018.06.13	500,000	6.91	0.11%
小计	/	4,499,971	6.31	1.00%
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8.06.06	500,000	6.15	0.11%
	2018.06.07	500,000	6.20	0.11%
	2018.06.08	500,000	6.35	0.11%
	2018.06.11	491,981	6.40	0.11%
	2018.06.12	456,900	6.56	0.10%
小计	/	2,448,881	6.33	0.55%
总计	/	11,648,852	6.32	2.60%

三、完成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距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完成增持时间仅剩余6个交易日，因本次增持剩余时间有限及每日增持数量限制等因素，增持主体仍存在无法在2018年6月24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可能。此外，本次增持计划还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前期承诺完成的风险。

2、如增持主体未能如期完成本次增持承诺，增持主体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延期或变更增持计划的议案，由无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相关议案未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四、其他

1、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8-06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号】《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全文内容如下：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董事长助理乔星实际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职责，但其任职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你公司《关于明确集团高管分管工作的决定》（海南椰岛[2017]59号）显示，公司董事长助理乔星分管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招投标、预算管控、审计、投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关于成立集团经营决策委员会的决定》（海南椰岛[2018]1号，以下简称海南椰岛1号文）附件《经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集团重大经营管理、投融资等事项决策的评估、审议；经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集团高管成员、法务中心总监组成。同时，海南椰岛1号文显示，公司董事长助理乔星是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成员。经查，公司董事长助理乔星任职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总经理雷立实际未履行总经理的法定职责

上述海南椰岛1号文显示，公司时任总经理雷立不是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成员，不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你公司内部决策审批流程显示，公司生产经营性工作（包括对务业务、投资业务、项目立项、综合管理业务及销售业务等）均不需经过时任总经理雷立审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要求，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5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综合授信陆仟万元整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综合授信贰仟万元整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谢飞鸣、雷骞国、尹爱国、谭兆春、宋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对外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总额8,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63,800万元（其中包括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以及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68%。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103,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7%。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在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综合授信陆仟万元整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方大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综合授信贰仟万元整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悬架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汽车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汽车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扭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金属制品研发、制造、加工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悬架集团（合并后）经审计的总资产106366.96万元，负债45363.54万元，资产负债率42.65%，营业总收入125157.36万元，净利润7972.17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悬架集团（合并后）总资产127094.98万元，负债64453.84万元，资产负债率50.71%，营业总收入46251.37万元，净利润1637.72万元。（本段数据未经审计）

2、重庆红岩方大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56%股权），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壹亿壹仟玖佰零捌万壹仟叁佰元整，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主要从事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钢板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重庆红岩方大公司（合并后）经审计的总资产 54111.73万元，负债23650.6万元，资产负债率43.71%，营业总收入69338.44万元，净利润5125.05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重庆红岩方大公司（合并后）总资产63148.72万元，负债31593.19万元，资产负债率50.03%，营业总收入25923.80万元，净利润1094.39万元。（本段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由于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63,800万元（其中包括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以及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68%。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103,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2018-05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9日 九点整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9日

至2018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详见2018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方大特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议案2详见2018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方大特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18/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 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 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25日-28日8:3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4、传真号码：0791-88386926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公告编号:临2018-5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董强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董强先生还对在职期间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同仁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了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强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董强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董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和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公告编号:临2018-6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吴强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吴强先生还对在职期间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同仁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了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强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吴强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吴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聘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5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且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呈报有关部门事前审批，是否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处于双方协商确定阶段，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积极布局金融科技与金融服务市场，推动上市公司全面转型，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的增资事项。本次交易标的为金融服务行业，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宏图高科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复牌公告》、《宏图高科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临2018-023、041、047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中，交易双方就相关条款正在进行磋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积极推进后续事项。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呈报有关部门事前审批，是否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处于双方协商确定阶段，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81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7日至6月13日期间，股票收盘价格已两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核查结果后复牌。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23,404.35万元向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素花岗玉”）增资扩股，并持有增资后的科素花岗玉51%股权。增资扩股完成后，科素花岗玉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5月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及2018年5月18日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完成增资款的全部支付义务，且科素花岗玉已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事宜，注册资本由49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1%，许伟明先生持股39.2%，徐琦女士持股9.8%，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本次增资收购科素花岗玉股权暨关联交易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的再次审议通过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自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8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4号《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就《重组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将于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上述公告详情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还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等。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8-06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15:00～2018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8日

7、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沈明宏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30人，代表股份127,809,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26,893,2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916,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29人，代表股份1,598,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6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916,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7,787,829	99.98%	21,800	0.02%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576,485	98.64%	21,800	1.36%	0	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余芸、李靓

3、结论性意见：天马精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